#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航 适 指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37-10

修正案号: 39-6712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氧气面罩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5-1099 R1中所列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 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0-14-06

2. CAD2008-B737-08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5-1099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5-1099R1

5.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

6.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R1 2006 年 5 月 1 日

7. 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74080-35-01R2

修正案: 39-16351

修正案: 39-5953

2007年4月9日

2009年4月23日

2006年2月6日

2008年5月2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08, 39-5953

为防止由于乘客氧气面罩上的流量指示器破裂和脱开,使氧气无法输入面罩,造成在发生释压时乘客和客舱乘务员缺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重申对CAD2008-B737-08的要求并增加新的服务信息 检查和必要的评估/纠正措施

A、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中所规定的飞机:在2008年4月23日(CAD2008-B737-08的生效日期)之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或R1施工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对旅客勤务组件、厕所和乘务员勤务组件中的氧气面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制造商和制造日期,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但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需修理的氧气面罩组件,本指令要求使用带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全新的或改装后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上述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从本指令生效日时起,仅能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R1版。

# 本指令的新要求

# 检查和必要的评估/纠正措施

B、对于本指令A段规定之外的其它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60个月内,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 R1施工指南中所规定的全部适用措施,对旅客勤务组件、厕所和乘务员勤务组件中的氧气面罩进行一般目视检查,确认制造商和制造日期,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但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需修理的氧气面罩组件,本指令要求使用带有改进型流量指示器的全新的或改装后的氧气面罩组件进行更换。上述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

注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及其R1版将B/E Aerospace 服务通告174080-35-01、R1及其R2版本作为使用改进型流量指示器改装氧气面罩组件的补充资料。

## 部件安装

C、从本指令生效日时起,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生产日期在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1日之间的,件号为174080系列或174095系列的B/E Aerospace氧气面罩组件,除非该组件已经按照本指令的B段

的要求进行了改装。

## 对按照之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D、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5-1099 所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

##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指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8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8月2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